

证券代码：870909

证券简称：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向汝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9,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4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的编制依据是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及经营方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091,068.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1,009.34 元。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66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732,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38,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向汝发、向阳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9,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震 龚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